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文件

浙水院〔2021〕5号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和科研平台配套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和科研平台配套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1年1月15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和科研平台配套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科研水平，积极推进学科建设和平台建设，鼓励高层次科研项目研究，支持科研团队高质量完成研究任务，培育高水平创新成果，促进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结合学校科研发展实际情况，对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以及学校获批省级及以上学科科研平台给予配套经费（以下简称“配套经费”）资助。

第二条 以我校为第一单位承担的 I、II类（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项目认定办法》）并有财政拨款的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和省级及以上学科科研平台，给予经费配套。对于纵向项目资助额度与其到校经费比例标准及平台配套经费说明见附表 1 和附表 2。对于横向项目，学校不予经费配套。

第三条 高层次科研项目经费配套基数，按项目实际到校经费来计算（不包括外协费、外协设备费和自筹经费）。对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直接经费与间接经费分开拨付的项目，以直接经费（扣除外协费、外协设备费后）为计算基数。

第四条 对于变更依托单位后转至我校的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学校不予经费配套。

第五条 学校已经按项目主管部门要求给予经费配套以及与学校联合资助的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不再给予经费配套。外单位人员依托我校承担的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不享受经费配套。

第六条 配套经费各项支出应严格遵守国家、浙江省、相关部委的政策和学校财务管理制度。

第七条 配套经费由项目（平台）负责人使用，用于与科学研究有关，且符合学校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开支范围内支出，不得提取科研人员劳务激励费。

第八条 高层次纵向科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后，配套经费未使用完的剩余经费按规定留归项目负责人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两年内（自验收结论下达后1月1日起）该项经费仍有剩余的，学校将予以收回。

第九条 因项目中止、撤销，或项目未按期结题验收，给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学校将冻结并统一收回剩余经费。项目负责人调离我校的，若项目仍在我校实施且经费不转出我校，其剩余配套经费由项目负责人指定项目组成员负责其使用。若项目不在我校实施的，配套经费由学校收回。

第十条 本办法作为学校第四轮人事制度改革配套文件一体实施，原《高层次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管理暂行办法》（浙水院〔2018〕77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技处负责解释。

附表1 科研项目配套经费标准

项目类型	经费配套比例及说明	
I~II类	按实际到校经费100%划拨	I~II类项目经费配套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III类		III类项目经费配套最高不超过50万元
IV~V类	按实际到校经费50%划拨	IV~V类项目经费配套最高不超过50万元
VI类		VI类项目经费配套最高不超过25万元

附表2 学科科研平台配套经费标准

项目类型		级别	经费配套 / (万元/项)
学科类	一流/重点学科	国家级	500
		省部级	50
平台类	协同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工程中心、研究基地等	国家级	200
		省部级	50